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學生權益，提供妥適照顧，特訂定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應予學習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：
- 一、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2 以上或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之學生。
  - 二、導師、授課教師或系(所)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。
  - 三、學生自行提出需輔導協助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包含先期預警、期中預警及即時預警：
- 一、先期預警：對於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2 以上或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之學生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開學初，提供導師及系(所)相關學生及成績資料以進行了解與輔導。
  - 二、期中預警：各授課教師對於所教授科目，若有學習狀況不佳、出席率低學生，於每學期第 6-8 週經由校務系統反映至導師，並即時給予學習輔導或轉介至相關單位協助輔導，導師需對於學習預警學生進行關懷及晤談，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輔導單位。
  - 三、即時預警：導師、授課教師及系(所)，需全學期觀察學生學習狀況並即時給予學習狀況不佳、出席率低學生輔導，或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預警暨輔導，係指協助本校學生生活、心理、職涯、課業等面向之學習，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：
- 一、本校學生如有家庭經濟困難進而影響學業，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相關助學金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  - 二、本校學生如有生活適應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，應依本校學生輔導流程通報，並由學務處諮商中心給予專業諮商輔導。
  - 三、本校學生如有未來職涯與就業相關作業規劃、探索及諮詢等事宜，應由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提供輔導。
  - 四、本校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，經導師、授課教師或系(所)主管予以關心及瞭解，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課業輔導小老師。
- 第五條 系所應扮演個案管理功能，並召開系級會議討論預警學生後續輔導措施與情形。
- 第六條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經去識別化後，得由本校校務研究中心進行

分析研究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